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 439,297,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59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381,88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407,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8 人，代表股份 57,407,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407,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4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292,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程建航律师、蒋玉梅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9,297,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59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1,889,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7,407,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292,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公司《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2,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4,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二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02,021,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27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5,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2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7%；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61%；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 275 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数 201,9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数 105,1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4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2,021,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274%。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9,922,000	5.25%	1.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8/27	2022/08/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8,538,000	2.25%	0.60%	否	否	2021/08/27	2022/08/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3,900,000	3.67%	0.9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8/31	2022/06/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360,000	11.17%	2.98%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5,200,000	6.65%	1.77%	2019/9/03	2021/09/0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5,200,000	6.65%	1.7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183,360,000	200,520,000	52.89%	14.07%	143,657,000	71.64%	140,689,210	78.77%
刘思川	8,246,286	0.58%	0	0	0.00%	0.00%	0	0.00%	6,184,714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566,766	27.15%	183,360,000	200,520,000	51.74%	14.07%	143,657,000	71.64%	146,873,924	78.52%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7,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6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82%，对应融资余额为 7.1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0,5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2.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 14.30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曲立荣	是	3,150	17.16	3.66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50	17.16	3.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20,115	23.37	5,353.80	26.62	6.22	325.05	6.07	14,761.20	100
曲立荣	18,360	21.34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75	44.71	5,353.80	13.92	6.22	325.05	6.07	14,761.20	44.57

注 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 2：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3,692,485 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的持股数量分别由 13,410 万股和 12,240 万股增至 20,115 万股和 18,360 万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王寿纯先生及曲立荣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沂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接到临沂金正大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通报》，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九时二十分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召开。此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共五项，分别为：管理人作《控股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核查债权，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管理人宣读临时表决权决定书；管理人作《关于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起草的说明》；债权人表决《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表决《控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但鉴于部分债权人需要延期投票，因此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情况暂未进行统计。在债权人完成投票后，管理人将在临沂县法院